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资金为18,775.86万元，未超过近期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需要经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增资概述

为了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及“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的建设，经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为募集资金18,775.86万元，增资后众合轨道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38,775.86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7 日
- 2、注册号：3300000000019468
-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 901-A 室
- 5、法定代表人：林毅
- 6、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60,893.27万元，负债总额41,281.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743.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79%。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29,816.11万元，实现净利润1,390.95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5,650.71万元，负债总额45,643.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007.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2%。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699.99万元，实现净利润264.29 万元。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及“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尚在建设中。

（二）本次调整出资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增资前，众合轨道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合轨道注册资本38,775.86万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18,775.86万元，仍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人及股东出资方式、金额：

出资方：本公司

被投资方：众合轨道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由公司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解决。

出资金额：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18,775.86万元

（二）增资后管理架构

众合轨道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与其公司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公司暂不作调整。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处于建设中，现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此次增资有利于落实项目的建设，同时也为完善众合轨道的资产结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保证众合轨道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创造条件。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对外投资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对外投资，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一）本次增资有利于落实众合轨道项目的建设，进而增强本公司的综合收益。
- （二）本次增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承诺的用途。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